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弘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弘杰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仍於民國114年2月16日」，應補充記載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6日」；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嗣於同日凌晨4時8分許」，應更正記載為「嗣於同日凌晨3時35分許」；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辛亥路口」，應補充記載為「辛亥路2段路口」；

(四)證據部分應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告金弘杰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照片」、「案發後車損照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4年2月16日診斷證明書」。

□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1 固記載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  
02 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  
03 承認為肇事人員」及「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04 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  
05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  
06 字第8437號卷〔下稱偵卷〕第109頁），然前揭自首情形紀錄  
07 表所載之自首情形，應係指被告於案發後向員警自承其為本案  
08 交通事故之當事人而言；至被告涉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  
09 行之查獲經過，係因員警到場處理本案交通事故時聞有酒氣，  
10 因而對被告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11 安分局刑案呈報單在卷可稽（偵卷第19頁）。是被告既未於警  
12 方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前，主動向員警承認其有酒後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則被告本案犯行並無適用刑法第62條  
14 前段自首減輕規定之餘地。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  
16 能力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  
17 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  
18 公升0.65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亦  
19 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殊值非難，且被告本案犯行雖未造成他人  
20 生命或身體法益受侵害，惟其仍因飲酒後注意力下降而於騎乘  
21 機車過程中撞及停放於路邊之其他車輛，可見其犯行實具相當  
22 程度之危險性；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  
23 被告前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24 表附卷可參（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93號卷第11頁），暨被告  
25 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自由業、家境小康  
26 之經濟情況（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2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蘇瑩琪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8437號

04 被 告 金弘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11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金弘杰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將使操控動力交通工具能力降  
11 低，易生公共危險，仍於民國114年2月16日凌晨0時至2時  
12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酒吧飲用威士忌調酒  
13 飲料數杯後，於同日凌晨3時許，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  
14 共享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8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  
15 建國南路2段與辛亥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自撞停放於路邊  
16 之汽車而受傷，經警獲報協助金弘杰就醫，並測得其吐氣酒  
17 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及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弘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卷附被告吐氣酒精濃度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  
22 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2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4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金弘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林 彥 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林 宜 蓁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